



COFCC 有机产品内检员 注册与管理办法

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第一条 为规范有机产品内检员注册和管理，加强内检员队伍建设，促进有机获证组织提升内部质量管理控制水平，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检员，是指经培训合格，并经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OFCC）注册颁发《COFCC 有机产品内检员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COFCC 负责有机产品内检员的培训、注册和管理工作。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协助 COFCC 做好本辖区内检员的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建立内检员制度，并赋予内检员职责相应的管理权限。再认证申请时，获证组织内部应保持至少一名内检员。

第五条 内检员资格条件

（一）熟悉并掌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等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熟悉 COFCC 有机产品认证有关规范及要求；

（三）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掌握企业内部检查方法与技巧；

（四）具有一年以上的食品、农产品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五）熟悉获证组织内部的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六）完成 COFCC 规定的内检员培训课程，取得培训合格证；

（七）内检员能够相对独立于企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内检员职责

（一）按照相关要求，向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及 COFCC 报送有机产品新认证、再认证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负责获证组织内部有机产品认证有关标准、规范、知识和技术等培训；

（三）协助获证组织管理层建立涵盖原料采购、投入品使用、环境和产品检测、生产和加工规程、标志使用、内部检查等环节符合 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对照有机产品有关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对获证组织的有

机生产、加工过程和管理体系实施内部检查，对违反有机产品标准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管理层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形成内部检查记录；

（五）配合 COFCC 及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现场检查、证后监督管理及市场宣传工作；

（六）负责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证书和标识管理工作，及时向 COFCC 报送认证信息变更情况；

（七）负责与 COFCC 及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沟通，关注 COFCC 网站及相关信息平台，接收 COFCC 有关通知和要求。

第七条 内检员注册

（一）申请注册内检员的人员应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基本资格条件；

（二）申请注册内检员的人员，需参加 COFCC 或经 COFCC 批准，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举办的内检员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明；

（三）内检员注册时应提交《COFCC 有机产品内部检查员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培训合格证明；

（四）材料齐全符合内检员注册条件的，由 COFCC 统一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内检员取得《证书》后，每三年至少参加一次 COFCC 组织的培训，以便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及 COFCC 对认证业务的有关要求。如有机产品标准或国家有关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内检员应及时参加培训；

（六）《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申请内检员再注册，再注册时应提交《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三年内培训合格证明、内检员工作履职报告；

（七）符合内检员再注册条件的，由 COFCC 换发新《证书》。

第八条 内检员管理

（一）内检员应认真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职责，因故不再履职的，经获证组织同意，可向 COFCC 申请注销内检员的注册资格证书；

（二）内检员在履职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或其它违反有机产品认证有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COFCC 将撤销内检员的注册资格；

（三）内检员资格被注销或撤销的，《证书》自动失效；

（四）内检员超过三年未进行再注册的，《证书》自动失效；

（五）获证组织应保持内检员的稳定性、连续性，确实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按本办法的第七条规定推荐接替人选，参加相关培训取得《证书》；

（六）由于内检员更迭，获证组织在再认证申请时无持有《证书》内检员的，应进行说明，并在有机产品证书获得后 6 个月内推荐接替人选并参加培训取得《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 COFCC 负责解释。